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为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按照前述《第 4 号指引》、《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因此，为进一步规范上述承诺的履行工作，中国神华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制定了收购神华集团及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方案，公告如下：

一、中国神华可以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资产范围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承诺，对于神华集团上市重组而保留的与中国神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剥离业务和现有以及将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授予中国神华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中国神华可以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神华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前述业务。

现将中国神华可以对神华集团的现有未上市资产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资产列出如下：

资产一：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二：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三：收购神华集团所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四：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五：收购神华集团所持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六：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七：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八：收购神华集团所持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九：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杭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一：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二：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十三：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45% 股权；

资产十四：收购神华集团所持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资产外，神华集团并未作出其他资产注入的承诺，亦无其他资产属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中国神华可以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资产。

二、履行期限及相关提醒

（一）履行期限

对上述资产，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二）相关提醒

中国神华提醒公司股东注意：

1、本公告发布后，神华集团持有上述目标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的，收购范围将以收购时神华集团实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为限；

2、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中国神华无法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神华集团、中国神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3、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中国神华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神华集团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配合中国神华做好履行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工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6月27日